

## **南區區議會**

### **上次會議續議事項**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告知各議員，南區區議會分別於 2014 年 1 月 16 日及 2 月 21 日舉行的第十四次會議及第一次特別會議上討論的主要事項及最新情況。

#### **第十四次會議討論的主要事項**

##### **要求增設「節目統籌主任」職級**

2. 秘書處已向民政事務總署轉達有關增設「節目統籌主任」職級的要求，署方回覆指如有實際工作需要，可經由南區民政事務處提交申請，供人事組考慮。為確保資源用得其所，建議在進一步確定 2014 年的工作量後才跟進有關事宜。

3. 議員一致同意上述安排。

##### **修訂《會議常規》**

4. 區議會於第十三次會議上修訂《會議常規》第 16 及 19 條條文，但尚未就修訂第 24(1)條作出議決。當時議員一致同意將有關修訂建議延至第十四次會議的「續議事項」中再作討論。

5. 由於沒有議員表示須在修訂第 16 及 19 條後進一步修訂第 24(1)條，區議會通過擱置討論於第 24(1)條加入「中止辯論」條文。

## 南港島線（東段）項目的最新進展

6. 港鐵公司代表匯報建造工程進度、臨時交通管理措施、爆破工程進度、社區聯絡活動及社區聯絡小組會議的進度。

7. 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

- 詢問何時會向議會提交各工地的交還詳情及車站內部設計；
- 反映進行隧道爆破工程後，不少居民表示單位牆身出現裂紋，然而，公證行調查後卻指沒有任何一宗個案可證實與港鐵工程有關，希望港鐵公司能就投訴個案作深入調查；
- 促請港鐵公司就玉桂山機房大樓工程採取足夠的噪音緩解措施；
- 認為在社區聯絡小組會議上展示的玉桂山機房大樓設計圖片未如理想，促請港鐵公司盡快提交機房大樓設計的最新圖片；
- 對黃竹坑巴士總站附近的交通安全表示關注，促請運輸署及港鐵公司於警校道駛入南朗山道的路旁加設指示牌或於圍板上張貼告示；
- 希望得知斜坡還原後海面傳道會小學工地剩餘面積等詳細數據；
- 反映從鴨脷洲橋道駛入利東邨道的彎位過急，亦欠清晰指示；
- 詢問鴨脷洲及鋼綫灣臨時卸泥口在餘下工程期間的卸泥量；
- 建議就綠化玉桂山所種植的樹木品種徵詢專業人士的意見；
- 希望了解港鐵公司能否提早交回工地，讓相關部門可以按照議會的建議作出相應改動；
- 希望得知區議會如對工地的交還狀況有新的意見，向港鐵公司提出意見的限期為何；以及
- 促請港鐵公司提供一份交還工地資料的清單，以便逐一討論改善建議。

8. 港鐵公司及相關政府部門代表備悉議員的意見，並回應查詢。此外，港鐵公司代表承諾於 2014 年年中前提交工地資料。

9. 主席總結時表示，由於不同工地的資料並無關連，無須待所有資料整理完畢才提交予區議會參考，故要求港鐵公司在下次會議先提供

部分資料，並於 2014 年年中以前陸續提交所有相關資料。

10. 港鐵公司代表同意上述安排。

## 發展及推廣南區文學徑

11. 南區區議會自 2010 年起籌建「南區文學徑」，到目前為止有三方面主要進展，包括：其中三個地標將於 2014 年內進行招標；香港理工大學設計學院的學生已為五位文學家設計智能手機或平板電腦應用程式，可於建成的地標上展示二維條碼(QR Code)，讓參觀者下載應用程式以進行一些現場即景遊戲；以及在過去兩年與香港青年藝術協會（下稱「協會」）合作，舉辦以文學為主題的公共藝術計劃及推廣活動。

12. 區議會在 2013 年 11 月舉行的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委員會上，通過在 2014 年再次邀請協會為南區擬定計劃，以進一步推廣「南區文學徑」。

13. 在協會代表於會議上簡介初步構思後，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

- 認為「蝸牛」與文學之間的聯繫不大，故不建議以「蝸牛」為主題；
- 由於部分公共藝術活動或涉及公共設施，建議先徵詢相關政府部門的初步意見；
- 建議應因應不同地點的獨特環境擬定內容，而非硬性規定以某個主題貫穿整個項目；
- 認為文學及藝術屬不同的概念及範疇，希望在推廣時切勿忽略文學元素；
- 建議應將部分藝術品設置於人流較多的位置，讓更多市民及遊客得以觀賞；以及
- 促請政府部門在執行計劃細節時給予較大彈性，讓活動得以順利進行。

14. 協會及相關政府部門代表備悉議員的意見及回應查詢。

15. 區議會通過支持載於議會文件附件四的公共藝術計劃方向。協會將於 2014 年 3 月份提交詳細計劃及預算，當中有關舉辦活動的計劃將會向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委員會申請撥款，而設置藝術品的計劃則由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考慮以地區小型工程撥款籌建。

16. 區議會通過於公共藝術計劃完成後的文學活動上，舉行「南區文學徑」地標應用程式的頒獎禮。

17. 中西區區議會將成立「中西區文學徑」，以紀念與該區有淵源的文學家，包括魯迅及「南區文學徑」的六位文學家，並計劃在 2014 年 3 月初舉辦「中西區文學日」及電影欣賞周，開幕電影為改編自張愛玲著作的《傾城之戀》。中西區區議會希望南區區議會借出早前攝製的張愛玲短片，於電影周活動中播放。

18. 議員一致同意借出有關張愛玲的短片予中西區區議會。

#### **檢視 2013 南區旅遊文化節的成效**

19. 2013 年南區旅遊文化節（下稱「區節」）取得空前成功，主席感謝各政府部門包括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食物環境衛生署、香港警務處及南區民政事務處的支持與協助，以及 2013 南區旅遊文化節籌備委員會（下稱「籌委會」）全體工作人員的積極參與。

20. 籌委會項目經理簡介 2013 年 2 月至 12 月期間舉行的 20 項區節活動及其成效。

21. 公關服務承辦商縱橫傳訊顧問服務有限公司（下稱「公關公司」）代表簡介區節的整體宣傳及成效。

22. 議員就區節活動及整體宣傳的成效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

- 希望公關公司澄清廣告總值及公關價值的計算方法，並要求將百多篇報道的文本以電郵發送給議員參考；
- 認為區節活動內容豐富且甚具創意，帶來非常正面的迴響，值得承傳下去；

- 建議以恆常活動繼續展現南區的魅力，吸引本地及海外遊客；
- 希望籌委會分析哪些活動有利建立南區的品牌形象；以及
- 希望「中秋火龍節」及「香港仔龍舟競渡大賽」等甚具傳統特色的活動可以延續下去。

23. 籌委會項目經理及公關公司代表備悉議員的意見及回應查詢。

24. 區節雖已圓滿落幕，但其中 10 項活動將會由不同團體繼續舉辦。此外，香港青年藝術協會將於 2014 年與 Ocean Recovery Alliance 合作，於赤柱舉辦「海洋藝術展」，主辦機構希望邀請南區區議會成為合辦機構，並協助借用場地。

25. 區議會同意成為「2014 年海洋藝術展」的合辦機構。

26. 南區沙灘運動會負責「國際沙灘水球錦標賽」的合辦機構成員組成了香港沙灘水球協會，有意於 2014 年繼續籌辦此活動，並表示會自行籌募資金。該會代表向議員簡介其活動計劃，並希望區議會考慮同步舉辦小龍競賽，以凸顯南區的文化特色。此外，該會希望可於周末指定時段於淺水灣泳灘防鯊網內的非泳區進行沙灘水球訓練。

27. 有議員對活動的安全問題表示關注，並建議活動分階段及於泳灘使用率較低的時段進行，以免長時間佔用公眾泳灘，為公眾帶來不便。

28. 香港沙灘水球協會代表備悉議員的意見。

29. 區議會通過成為 2014 年 11 月舉辦的「國際沙灘水球錦標賽」的支持機構，而香港沙灘水球協會的定期訓練計劃則由主辦機構與康文署作進一步協商。

30. 議員一致同意除了載於議會文件的 10 項區節活動將繼續由不同團體舉辦外，區議會應將部分區節活動恆常化，以建立及持續推廣南區的品牌。其中「翠綠南區—遊山玩水生態導賞遊」將由環保及衛生工作小組以其年度撥款繼續舉辦；「南區海濱長跑」則由南區長跑會申請區議會的推廣體育活動撥款繼續舉辦；「數碼港風箏同樂日」及「龍獅國粹

耀南區」則撥入國慶活動。至於部分其他活動則因已達到推廣目的而不必繼續，餘下活動將交由地區組織及團體繼續舉辦。

### **推廣文學、音樂及南區文化／古蹟撥款**

31. 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委員會於第十三次會議上通過擴闊上述撥款的主題範圍，包括「推廣文學」、「推廣音樂」及「推廣南區的文化及古蹟」。此外，區議會亦通過於 2014-15 年度預留 60 萬元撥款予此特別撥款，但未有詳細指明如何分配款項。為給予申請團體最大彈性，建議整合撥款，如申請款額多於預留撥款，才由撥款審核小組與及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委員會考慮是否因應活動性質分配資源。

32. 議員一致同意上述建議。

### **地區發展及環境事務委員會第十三次會議**

33. 由於議員須於新春期間出席地區新春活動及春茗，原定於 2014 年 2 月 10 日（星期一）舉行的地區發展及環境事務委員會第十三次會議將順延一星期至 2014 年 2 月 17 日舉行。

34. 議員備悉上述安排。

### **香港青年協會「鄰舍第一」全港 18 區鄰舍團年飯**

35. 香港青年協會自 2011 年開始推行「鄰舍第一」社區計劃，並於每年農曆新年前舉辦「鄰舍團年飯」活動。該會將於 2014 年 1 月 25 日（星期六）中午於全港 18 區筵開 1 000 席，聯同 100 支由青年組成的「鄰舍隊」，向社會各界推廣鄰舍互助精神。

36. 南區「鄰舍團年飯」的舉行地點為石排灣遊樂場。協會邀請南區區議會成為上述活動的支持機構，並邀請區議會主席或其代表擔任南區「鄰舍團年飯」的主禮嘉賓。

37. 區議會同意成為上述活動的支持機構，並通過委派陳富明先生 MH 代表南區區議會擔任活動的主禮嘉賓。

## 《2014年施政報告》

38. 司馬文先生表示，行政長官在《2014年施政報告》提出放寬薄扶林南面一帶的限制以發展公營房屋。此消息對南區非常重要，故建議盡快召開會議，向相關政府部門查詢更多細節。

39. 議員一致同意舉行特別會議，討論上述議程及其他與《施政報告》相關的議題。由於上述議程的內容或涉及機密資料，該部分的討論將以閉門形式進行。

40. 特別會議訂於2014年2月21日上午10時正舉行。

### 第一次特別會議討論的主要事項

#### 重建華富邨

41. 麥謝巧玲女士、朱立威先生及楊位款太平紳士 MH 於會前以書面提出，要求就重建華富邨事宜進行討論。

42. 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

- 反映華富邨的居民非常關注重建計劃、其時間表及搬遷安排，希望相關部門可以提供具體資料；
- 質疑運輸署指放寬薄扶林南面一帶的發展限制對交通影響輕微的說法，要求署方提供實質數據作為支持；
- 希望政府不要把重建華富邨及放寬薄扶林南面一帶的發展限制網綁式推行；
- 促請政府研究以南區的其他用地如黃竹坑香港警察學院安置華富邨居民的可行性，而並非單單考慮議會文件附件二提到的五幅華富邨周邊土地（下稱「五幅土地」）；
- 反映大部分華富邨居民希望「原邨安置」；
- 希望在敲定重建計劃前先諮詢居民及區議會；
- 希望政府承諾重建後的商場不會交予領匯管理有限公司或外判

- 公司管理；以及
- 要求房屋署提供五幅土地的位置圖及詳細資料。

43. 房屋署、運輸署及規劃署代表備悉議員的意見及回應查詢。

44. 主席總結時表示，政府部門似乎暫時就華富邨重建計劃未有任何具體計劃，議員在是次會議提出了很多寶貴的意見，重點包括要求盡快公布重建計劃的詳情、將黃竹坑香港警察學院納入安置搬遷居民選址的考慮之列，以及盡快落實興建南港島線（西段）以配合華富邨重建等。區議會屬下地區發展及環境事務委員會已成立工作小組，日後會繼續密切跟進重建計劃的進展。

### **放寬薄扶林南面華富邨一帶的限制以發展公營房屋**

45. 是項議程原為閉門討論項目，但最終因未有涉及任何機密資料，區議會在出席政府部門代表同意下，決定將有關討論紀錄公開，有關會議紀錄及錄音亦會上載至南區區議會網頁。

46. 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

- 查詢除了華富邨及上述五幅土地外，薄扶林其他土地的發展參數及土地用途會否有所改變；
- 希望運輸署清楚交代交通影響評估的研究範圍及細節；
- 要求政府把南港島線（西段）及西港島線所帶來的影響納入交通影響評估的研究範圍；
- 《施政報告》雖然公布了放寬薄扶林南面一帶發展限制的計劃，但各部門仍各自為政，未能清晰交代整體計劃細節；
- 希望政府承諾在薄扶林分區計劃大綱圖的修訂刊憲前，先諮詢區議會；
- 要求保育薄扶林村，並交由古物諮詢委員會進行評級；
- 強調全港四分之一的國際學校均位於南區，預計未來數目仍會增加，再加上海洋公園擴建計劃，車流勢必進一步增加，故希望運輸署在進行交通影響評估時一併考慮該些因素；
- 希望部門審慎考慮放寬發展限制對薄扶林南面一帶的環境及南區整體地區特色的影響；

- 希望政府早日交代南港島線（西段）將會全段還是分段興建；以及
- 重申政府不應把重建華富邨及放寬薄扶林發展限制綑綁式推行。

47. 房屋署、運輸署及規劃署代表備悉議員的意見及回應查詢。

48. 主席表示，至今尚未有政府部門負責統籌整項計劃，令區議會難以知悉計劃的具體安排。議員普遍認為放寬薄扶林南面華富邨一帶的限制以發展公營房屋必須配合南港島線（西段）的鐵路運輸，並希望政府研究黃竹坑香港警察學院用地能否成為安置搬遷居民的選址。

### **撥款審核小組第十次會議**

49. 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委員會轄下撥款審核小組第十次會議將於2014年3月3日舉行，由於是次會議需要審批的撥款申請眾多，預計討論時間逾五小時。為盡快完成審核，當日的會議將提早一小時，即於上午9時正舉行。

50. 議員備悉上述安排。

### **徵詢意見**

51. 請議員備悉本文件的內容。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4年3月